

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XL

采 购 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14

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YLZB2025/29-1号（二次）

项目名称：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XL

预算金额（元）：27231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1444900.00 ， 标包2:1278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C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44900.00

简要规格描述：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C包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G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7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G包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标包2: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a.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标项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a.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标项2：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标项2: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曾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50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70号恒大中央广场C1B栋419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姜维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09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维

联系方式：18302528770

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
二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1. 名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3. 联系人：采购联系人曾老师，监督联系人王老师 4. 联系方式：0851-85850030, 0851-85829563
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 B 栋 419 室 3. 联系人：姜维 4. 联系方式：0851-85809209
项目名称	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LZB2025/29-1 号（二次）
预算金额	2723100.00 元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为 2723100.00 元； 其中： C 包:1444900.00，G 包:1278200.0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其他。 标项 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2：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的资信

	<p>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 无；</p> <p>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 否， 标项 2: 否。</p>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 1: 15000.00，标项 2: 10000.00。</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p>

准。

(3)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

	<p>载有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p> <p>（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证金（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特别提醒：</p> <p>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4、若某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多个包投标的，需对每个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若其中某个包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无效投标。</p>
<p>服务时间 及服务地点</p>	<p>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投标文件 的编制</p>	<p>一、格式</p> <p>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p>

	<p>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p> <p>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p> <p>6、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p> <p>三、签署</p> <p>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签字或盖章齐全。</p>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p>2、投标文件的份数：根据采购文件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示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开标	<p>1、时 间：详见招标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p> <p>2、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评标	<p>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2、评标标准及方法：详见“评标办法”</p>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两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系统上传的一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或邮寄至采购代理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认真阅读本提醒及采购文件内容，如因未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从而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开标时），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 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 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 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第二点: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标项 1:15000.00, 标项 2:10000.00。

二、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缴纳。

三、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未与绑定的, 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

(2) 在交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 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 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 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 点

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须将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处。

(4) 缴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若某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多个包投标的，需对每个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若其中某个包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的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三、递交要求

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为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单位名称信息，按系统要求递交。

(3) 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开标申请，并予公告。原则上延期开标不超过一次。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投标文件解密及唱标：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提示对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开标时），须使用投标文件加密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未使用投标文件加密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进行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7. 会议结束：供应商对开标结果确认且无异议后。开标会议结束。

四、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业主）及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共同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标环节，并现场告知供应商不合格的理由，供应商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不再进入评标环节。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 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商务符合性: 售后服务、业绩、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低于成本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 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 比较与评价: 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专家评分: 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 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 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 评分汇总: 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 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 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 评标报告: 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 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

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符合性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

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www.gzsggzyjyzzx.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可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方式提出。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22706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七号楼3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计费标准计算，由各标包的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3010120060000661

开户行：贵阳银行齐兴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
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C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144490 0.00	元	是	

标包名称：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G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127820 0.00	元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XL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C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G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签名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XL
项目名称：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C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XL001
标包名称：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C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444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b.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2)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	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5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6	履约保证金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8	验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9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10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11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类似业绩（技术开发或网络安全、基础运维相关服务），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5分。 注：合同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纸质版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15.00
	2	项目经理（1人，客观分）	<p>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且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的得5分；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且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的得2分；本项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工作年限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服务团队（客观分）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场景在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审：</p> <p>1、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p> <p>2、团队人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p> <p>3、团队人员中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质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p> <p>注：1、2、3三项各项得分累计最高20分，若团队人员中一人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个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0.00
	4	驻场人员（客观分）	<p>1、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驻场人员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驻场人员的得2分，具体驻场工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据实安排。本项满分4分。</p> <p>注：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配备的驻场人员中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业主好评（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的满意度调查表（评价意见为满意或优秀等积极评价的，格式不限），每提供一个不同业主单位评价的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以业主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00
技术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总体设计；③实施内容；④培训方案；⑤服务保障）。方案完整无缺漏项的得10分，有缺漏项每缺一项扣2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实操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制作完善、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强、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程度高的得10分；</p> <p>2、方案制作较完善，条理较清晰，过程较严谨，实操性、合理性较好、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程度较高的得8分；</p> <p>3、方案制作相对完善，条理相对清晰，过程相对严谨，实操性、合理性较一般、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一般的得6分；</p> <p>4、方案制作相对较差，条理不太清晰，过程不够严谨，实操性、合理性较差、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程度较低的得4分；</p> <p>5、方案制作简陋，条理不清晰，过程不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差、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的得2分；</p> <p>6、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00
	3	售后服务方案(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评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长短、应急措施、内部管理制度、保密措施等）。</p> <p>无缺漏项完整的得10分，缺项不得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实操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总体思路和相关实施标准符合项目需求，准确清晰、售后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具有实操性且合理、内部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完整有效、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总体思路和相关实施标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较准确、售后响应时间、应急措施较有实操性且较为合理、内部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完整有效，较为科学合理的得4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总体思路和相关实施标准不太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准确性低、售后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相对有实操性、内部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完整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内容不太合理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总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2：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G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XL002

标包名称：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G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78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b.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须是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填写完整且正确的相关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	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5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6	履约保证金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验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9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10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11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类似业绩（技术开发或网络安全、基础运维、线路服务相关服务），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5分。注：合同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纸质版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5.00
	2	项目经理（1人，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且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的得5分；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且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的得2分；本项5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工作年限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服务团队（客观分）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场景在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审：</p> <p>1、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p> <p>2、团队人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p> <p>3、团队人员中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质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p> <p>注：1、2、3三项各项得分累计最高20分，若团队人员中一人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个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0.00
	4	驻场人员（客观分）	<p>1、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驻场人员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驻场人员的得2分，具体驻场工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据实安排。本项满分4分。</p> <p>注：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配备的驻场人员中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3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业主好评（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的满意度调查表、用户使用情况说明（评价意见为满意或优秀等积极评价的，格式不限），每提供一个不同业主单位评价的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以业主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00
技术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总体设计；③实施内容；④培训方案；⑤服务保障）。 方案完整无缺漏项的得10分，有缺漏项每缺一项扣2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实操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制作完善、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强、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程度高的得10分；</p> <p>2、方案制作较完善，条理较清晰，过程较严谨，实操性、合理性较好、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程度较高的得8分；</p> <p>3、方案制作相对完善，条理相对清晰，过程相对严谨，实操性、合理性较一般、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一般的得6分；</p> <p>4、方案制作相对较差，条理不太清晰，过程不够严谨，实操性、合理性较差、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程度较低的得4分；</p> <p>5、方案制作简陋，条理不清晰，过程不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差、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的得2分；</p> <p>6、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00
	3	售后服务方案(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评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长短、应急措施、内部管理制度、保密措施等）。</p> <p>无缺漏项完整的得10分，缺项不得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实操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总体思路和相关实施标准符合项目需求，准确清晰、售后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具有实操性且合理、内部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完整有效、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总体思路和相关实施标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较准确、售后响应时间、应急措施较有实操性且较为合理、内部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完整有效，较为科学合理的得4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总体思路和相关实施标准不太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准确性低、售后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相对有实操性、内部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完整的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内容不太合理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总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 10.00</p>	10.0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认真阅读本提醒及采购文件内容，如因未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从而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2020 试运行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开标时），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 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 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 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第二点: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标项 1:15000.00, 标项 2:10000.00。

二、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缴纳。

三、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未与绑定的, 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

(2) 在交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 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 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 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 点

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须将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处。

(4) 缴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若某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多个包投标的，需对每个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若其中某个包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的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三、递交要求

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为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单位名称信息，按系统要求递交。

(3) 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开标申请，并予公告。原则上延期开标不超过一次。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投标文件解密及唱标：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提示对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开标时），须使用投标文件加密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未使用投标文件加密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进行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7. 会议结束：供应商对开标结果确认且无异议后。开标会议结束。

四、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业主）及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共同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标环节，并现场告知供应商不合格的理由，供应商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不再进入评标环节。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 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商务符合性: 售后服务、业绩、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低于成本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 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 比较与评价: 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专家评分: 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 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 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 评分汇总: 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 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 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 评标报告: 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 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

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符合性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

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www.gzsggzyjyzzx.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可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方式提出。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22706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七号楼3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计费标准计算，由各标包的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 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3010120060000661

开户行： 贵阳银行齐兴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
二次）

评标办法附件

1、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2、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5. X. 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省局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含 30 个子项目，服务内容主要是保障省局各自建信息系统、基础网络、机房、云主机等安全稳定运行。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佰柒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27231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标包 1:1444900.00，标包 7:1278200.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 1：否，具体内容为：/。

标项 2：是，具体内容为：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3. 联 系 人：采购联系人曾老师，监督联系人王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850030,0851-85829563.
5. 电子邮箱：/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 B 栋 419 室
3. 联系人：姜维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809209
5. 电子邮箱：/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22706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3 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文件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标项 1、2：无；

三、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具体内容为：∟。

标项 2：是，具体内容为：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第四节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 C 包：（驻场人员总人数共计 1 人）

1. 购买云安全服务和网络安全预警监测服务

（1）云安全服务

为至少 12 个及以上网站或系统提供以下安全防护服务：

云 WAF 防御：防止对网站的 Web 攻击，提供网站防入侵、网页防篡改、拖库、挂马、黑链、漏洞、Webshell、恶意扫描等各种黑客攻击。

CC 防御：提供防御 CC 攻击，并且保证网站在 CC 攻下正常使用。

域名分身：支持网站云分身功能，即网站由于各种原因不能访问时，可以提供网站映像，访问者可以正常访问。

网站数据安全：包括防泄漏、防爬虫、敏感字检测、防盗链功能。

网站加速服务：对静态资源的缓存；支持对网页文件进行压缩，减少网络传输时间，提高网页的加载速度。提供手动刷新服务器缓存，支持刷新单个域名的缓存，可自定义缓存时间。

抗拒绝服务攻击服务：支持抗拒绝服务攻击防护。支持 DDOS 畸形报文过滤；支持对洪水攻击的防护；支持对连接型 DDoS 攻击防护。

网站监控功能：系统内部漏洞监控、威胁情况监控、攻击源监控、API 监控、页面监控。

其他服务：技术人员提供远程支持、预警通报、应急处置，全年 7*24 小时服务。

服务报告：按月提供网络安全监测月报。

（2）网络安全预警监测服务（云安全服务）

HTTP 监测：通过自定义阈值探测网站页面的 HTTP 响应速度，以此为依据判断网站的可用性，从而实现监控功能。

DNS 监测：通过自定义阈值探测服务器的 DNS 响应速度，从 DNS 服务响应的角度判断网站的可用性，从而实现监控功能。

PING 监测：通过自定义阈值探测站点地址的 PING 响应速度，以此为依据判断网站的可用性，从而实现监控功能。

内容监测：远程实时监测目标站点页面状况，发现页面出现敏感关键词，第一时间通知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WEB 漏洞扫描：提供 OWASP 定义的 Web 威胁相关的漏洞扫描监控服务。

WebShell 检测：WebShell 检测引擎以插件的形式可直接安装在网站主机上，进行本地扫描，可检测包括 asp、php、aspx、jsp、perl 等等各种常见脚本文件，对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分析，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函数，从而找出诸如：一句话木马之类的网页后门文件。

网站木马检查：识别网站页面中的恶意代码，从而使的网站管理员能够第一时间感知网站的安全状态，及时清除网页木马，避免给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带来安全威胁，继而影响网站信誉。

网站钓鱼检测：可针对 Web 业务处理进行钓鱼监控服务。

弱口令检查：提供弱口令检查引擎，可以基于调度任务对网站进行远程自动扫描，获得所述网站主机诸如：SSH、FTP、ORACLE 等服务的弱口令信息，包括：用户名、密码。

系统漏洞扫描：对省局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器、网络主机（如网络打印机、服务器、客户机等）、网络设备（Cisco、3Com、Checkpoint 等主流厂商网络设备）、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9X/NT/2000/XP/2003、Sun Solaris、HP Unix、IBM AIX、IRIX、Linux、BSD 和国产操作系统等）、数据库等进行漏洞扫描检测。每年至少开展两次。

其他服务：3 名技术人员负责提供现场协查

报告：编制网络安全监测月报

技术支持：配合省局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抽查工作

（3）网络安全攻防应急演练服务

①**演练规划支持：**结合省市场监管局网络安全现状，配合完成攻防演习方案规划设计，包括：需求调研、预案修订、风险评估、方案编写等。

②**演练平台搭建：**提供专业的应急演练平台，实现应急演练过程的安全接入、过程记录、演练成果提交等安全保障措施。平台可以通过展示大屏展示整个演练

过程，同时可以对技术人员行为做审计，在演练过程中使用专用的攻方演练平台和设备。演练完成后，进行统一的资源回收，保证用户数据不被泄漏。

③演练资源配备：提供包括互联网跳板、演练笔记本、出口流量审计等。演习过程中，按照“全程录屏、全程审计、全程监控”要求，落实安全保护措施。服务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需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平台/系统安全要求，签署项目保密协议。

④演练培训服务：提供对搭建的应急演练平台进行操作使用培训、模拟测试、演练记录等内容，培训对象包括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为中级技术人员，于服务期内提供2次培训；

⑤演练实施服务：提供专业的应急演练队伍对省市场监管局指定平台/系统开展内部应急演练实施服务，演练队伍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资质，丰富的实战经验，并配备技术专家负责监控技术人员行为，评判演练成果，并对演练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工作。

⑥协助演练备案：根据公安部或网信办相关管理要求，在开展应急演练前协助省市场监管局向有关单位进行备案，确保演练期间的行为不被错误通报。

⑦应急演练总结：在演练结束后提供独立的应急演练总结报告；项目组、演练组、专家组将一起对本次演习进行全方位的总结，提出不限于网络安全建设规划、应急处置、安全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建议等。

（4）云安全产品（互联网）

提供一人驻场服务。

①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100M带宽

②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50M带宽

③堡垒机：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60个授权

④漏洞扫描：通过对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达到主动防御效果。10个授权

⑤日志审计：实时地对采集到的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归一化和实时关联分析。

70 个授权

⑥虚拟化主机杀毒：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30 个授权

⑦数据库审计：支持对数据库操作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通过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支持事后生成合规报告、事故追根溯源。30 个授权

(5) 云安全产品（政务外网）

①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100M 带宽

②下一代防火墙：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50M 带宽

③堡垒机：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70 个授权

④漏洞扫描：通过对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达到主动防御效果。10 个授权

⑤日志审计：实时地对采集到的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归一化和实时关联分析。70 个授权

⑥虚拟化主机杀毒：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30 个授权

⑦数据库审计：支持对数据库操作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通过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支持事后生成合规报告、事故追根溯源。30 个授权

(6) 安全基线管理应急处置服务

包括安全资产台账维护、安全基线检查、安全漏洞管理、安全日志分析、和安全应急与溯源，具体需求如下：

具体名称	内容介绍
安全资产台账维护	1) 建立安全资产安全台账（业务系统、虚拟主机、网络映射、互联网出口等），每月进行更新和维护。 2) 建立安全漏洞和安全基线台账，按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跟踪，每周更新，定期汇报。

具体名称	内容介绍
	3) 对安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台账信息、通报、扫描报告、整改报告、溯源报告等）进行汇总，定期更新和留存归档。
安全基线检查	1) 每季度对省局主要业务系统（约 300 个资产）进行基线扫描，促进业务应用开发方开展基线合规整改，减少安全风险。 2) 对互联网区域等高风险主机进行恶意代码及后门检测，及时发现被入侵或病毒感染主机（约 50 个资产）。 3) 对完成安全整改的资产进行复核扫描，确保整改有效到位。
安全漏洞管理	1) 处置云上贵州或网安中心下发的安全漏洞或隐患整改通报，根据职责范围将通报问题分解到各相关运维支撑保障方，督促相关方进行整改。 2) 跟踪云上贵州和网安中心下安全态势报告问题整改情况，对业务应用方的漏洞修复结果进行核查确认，汇总形成报表，反馈至云上或网安中心。 3) 每月对云上专有域和省局本地机房业务系统、网络设备（约 100 个资产）开展漏洞扫描，促进漏洞及时修复，消除安全漏洞隐患”。
安全日志分析	1) 每月与网安中心定期就云上区域和互联网区域监控的资产对象进行对接沟通，对新增或变化的资产实现监控。 2) 省局机房态势感知、防火墙、数据库审计等安全监测设备每日进行日志分析，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通知。
安全应急与溯源	1) 负责云上及本地业务系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并出具安全事件处置及溯源报告，指导业务维护方进行整改。 2) 协助业务应用厂商对安全事件进行后续整改，并对修复说明函和修复结果进行复核。

2. 特种设备监管平台云安全产品

为保障海马冲办公区云上系统安全预警监测服务正常开展，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层面，确保业务系统上云后的安全性、合规性，满足网络安全法等标准规范要求，构建立体、纵深的安全保障防御体系，健全网络安全防御措施，需要部署云安全产品，具体产品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下一代防火墙	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功能。100M 带宽	套	5
2	堡垒机	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50 个授权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3	漏洞扫描	通过对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达到主动防御效果。10个授权	套	1
4	日志审计	实时地对采集到的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归一化和实时关联分析。50个授权	套	1
5	数据库审计	汇总和分析访问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六个月以上的记录。5个授权	套	1
6	虚拟化主机杀毒	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20个授权	套	1

3. 系统国密应用运维服务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已完成国密改造工作。相应密码资源采用云平台租赁的方式采购,为确保应用系统密码相关功能的正常运行,需对采用的云密码产品进行资源续费,保障应用系统登录、访问、数据等安全。其续费方式为每年通过云上贵州管控平台找到相应资源,通过租赁的方式对其进行续费,其续费清单如下:

表 3-1 密码资源租赁清单

序号	云密码产品名称	实例配置	授权数量	单位	安全保障范围
1	云密码服务(VSM)	默认配置	3	台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2	密钥管理控制台(TMC)	2核4G	1	台	
3	安全代理服务(SPS)	4核8G	2	台	
4	云安全接入服务(GMVPN)	2核4G	1	台	
5	云密码服务(VSM)	默认配置	2	台	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
6	密钥管理控制台(TMC)	2核4G	1	台	
7	安全代理服务(SPS)	4核8G	2	台	
8	云安全接入服务(GMVPN)	2核4G	1	台	
9	云密码服务(VSM)	默认配置	2	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
10	密钥管理控制台(TMC)	2核4G	1	台	
11	安全代理服务(SPS)	4核8G	1	台	

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 G 包：

1、互联网电子签名系统服务（含实名认证系统）

提供电子签名服务（含实名认证）。不少于 230 万次

2、运维保障服务

运维保障服务内容如下：

（1）故障运维：解决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程登记电子化系统互联网电子签名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

（2）综合调度：及时与客户沟通系统运行情况，制定系统运维工作计划，保证互联网电子签名系统各项运维工作的有序进行。

3、运维日常巡检服务

运维日常巡检内容如下：

对互联网电子签名系统各项功能服务进行监控，保证系统各项功能稳定运行，检查主要包含以下（不限）内容：

- 1) 基本信息（计算机名，内存和处理器的型号清单）；
- 2) 数据库信息（数据库版本，数据库软件版本等信息的清单）；
- 3) 磁盘可用空间；
- 4) 数据库可用空间；
- 5) 操作系统瓶颈分析；
- 6) CPU 负载和 CPU 使用率；

4、签名成功率须 $\geq 99.9\%$ ，用户每次签名每个步骤的响应时间 ≤ 3 秒。

第五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文件要求。

三、付款方式：

到 2025 年 9 月底运维良好，支付合同金额 95%，合同期满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业统一集中的系统使用培训，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数、次数、内容和地点由采购人制定，培训费用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七、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且总结报告及月度报告等材料，按照国家、贵州省省级信息化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等要求进行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八、其他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均将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若供应商中标后若无法按照投标时承诺事项进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拒支付后期合同价款及解除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采购人还将上报财政，若经财政部门认定供应商为虚假应标、恶意竞争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问题，投标人须保证均由投标人自身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于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补充约定。

第七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六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售后服务		
6	投标有效期		
7	验收要求		

8	其他要求		
---	------	--	--

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
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政府采购

合同书

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
二次）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注意事项：合同仅供参考。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支撑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3	专业资格材料
3.4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商务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技术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3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4.5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4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人员）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8	声明与承诺
4.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8.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4.9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4.10	优惠性政策情况
4.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0.3	监狱企业声明函
4.6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4.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工作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
1					
2					
3					
.....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00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或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或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供应商（公章）：

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 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 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 (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 (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商务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服务间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售后服务			
5	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7	中小企业划分			
8	其他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实质性条款逐 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技术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按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逐一列明				

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必需真实，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如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人员）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

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

一、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

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
二次）

二、成本测算表

(一) 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
二次）

（一）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成本合计	
15	备注说明：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